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200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集镇丁永喜百货商店（丁永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20724600225443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镇孙湾村15组25号

经营者姓名：丁永喜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507125413

联系电话：15252838188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集镇孙湾村15组25号

2021年9月10日，我局接到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灌南县烟移[2021]第8号），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18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的情况下，购进10个品种共计15条卷烟放在灌南县新集镇丁永喜百货商店内对外销售。上述15条卷烟的具体情况如下：南京（炫赫门）4条，进价为143.1元/条，售价为160元/条；南京（红）2条，进价为102.82元/条，售价为120元/条；苏烟（五星红杉树）2条，进价为188.68元/条，售价为220元/条；南京（十二钗薄荷）1条，进价为188.68元/条，售价为220元/条；黄金叶（喜满堂）1条，进价为88元/条，售价为100元/条；黄山（硬记忆）1条，进价为88元/条，售价为100元/条；黄鹤楼（硬银紫）1条，进价为114.5元/

条，售价为 130 元/条；云烟（紫）1 条，进价为 87.98 元/条，售价为 100 元/条；泰山（华贵）1 条，进价为 87.98 元/条，售价为 100 元/条；红塔山（硬经典 100）1 条，进价为 87.98 元/条，售价为 100 元/条。截止被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查获之日，上述 15 条卷烟均未售出，无利润，货值金额共计 217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灌南县烟移[2021]第 8 号）及相关案件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

2. 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对当事人的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20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规定，属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

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作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